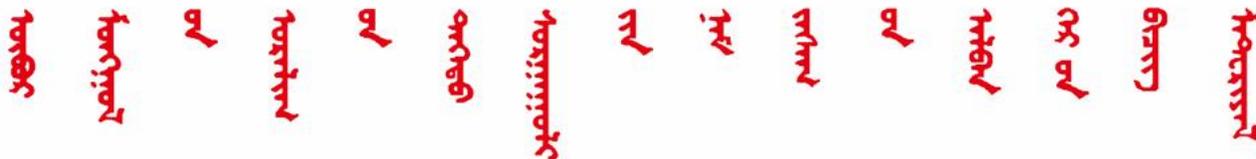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

内艺办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2023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2023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3年4月5日放假1天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领导干部继续执行值班制，新华校区干部值班由党政办公室统一安排，云谷校区干部值班由云谷校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。

(二) 放假期间不倡导师生外出，若确有需要，请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并按时返校。

(三) 保卫(部)处及各教学单位要在放假前进行安全检查，消除隐患，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

